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孫國智	1.金門縣 服務機關	政府 職 稱
下 报 八 好 石	加以 4 折 4域 腕	44、 件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童麗羨	子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三	E峽區大埔段	二鬮小段		854	10000 分之 10	孫國智	賣出		
新北市三	E峽區大埔段	二鬮小段		152	10000 分之 10	孫國智	賣出		
新北市三	E峽區大埔段	二鬮小段		48,866	10000 分之 10	孫國智	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	備	註
新北市三	峽區大埔段	二鬮小段		797.49	10000 分之 10	孫國智	賣出		
新北市三	峽區大埔段	二鬮小段		78.88	全部	孫國智	賣出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西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	理	或	處	分	方 式		備	ڍ	註
	示	石	件	及	/	푌	示	山頂	浿	百 只	后配削別有人	(期	間	或	內	容)	T/H	缸	証
本標	翼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孫國智

通知日期:108年10月14日